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外國人投資條例》相關修新草案說明

前言

有鑑於《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1997 年為最後之全文修正後，迄今 10 餘年來未再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與產業政策之需求變化而隨之修訂，不僅與國際經貿脫節，外商來台投資的意願，亦是每下愈況。因此，為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來台投資，行政院所提出之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2013 年 5 月初經立法院初審通過，如果修法順利，最快今年 7 月新法即能施行上路。故本文在此將《外國人投資條例》及相關修正草案略作說明，俾供投資人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外國人投資條例》之適用範疇

依據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以下簡稱《外資條例》)第 1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而相關名詞定義如下說明：

● 外國人：

依現行《外資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

● 投資：

依現行《外資條例》第 4 條規定：

- 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而出資種類依第 6 條規定則包含了：

- 一、現金。
-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因此外商之投資只要是符合上開規定，即為《外資條例》的適用對象。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外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 一、 簡化外商投資審核程序，由現行「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
1. 原則-事後申報：

依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2. 例外-事前核准：

依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A、投資第 7 條第 2 項限制投資之事業：

如航空運輸業、電信業等詳如行政院所訂定之《僑外投資負面列表》（因該列表業由經濟部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預告修正，相關修正內容詳如後之說明。）
 - B、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

目前與中央銀行協商暫定為 100 萬元美金。
 - C、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

但若所併購之對象為國內之獨資、合夥事業或依定規模以下之國內公司，或非屬涉及複雜之併購型態，則無須事前申請核准。
 - D、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

政府特定之新興產業或關鍵技術產業，如生技與國際醫療等產業。
- 二、 新增專業代理人委任制
- 依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 三、 修正投資人違反法令時之處分規定
- 依修正條文第 18 條規定：投資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停止、撤回投資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

- A、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
- B、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 C、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四、 其他相關配合修正條文：

1. 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有限公司股東國籍、住所及出資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籍、住所（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發起人住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等限制，爰配合修正。
2. 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有關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企業自治事項，公司法已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爰配合刪除。
3. 修正條文第 16 條規定：投資人或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下列限制：
 - A、礦業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
 - B、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 C、船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款。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共同出資方式者，仍受限制。
 - D、民用航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十九條。
 →配合礦業法、土地法、船舶法及民用航空法修正條文內容及條次，各款酌作修正。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修正重點說明

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係於民國 77 年依據《外資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所訂立，其間已經過多次修正，而今為配合行政院 101.9.11 公布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應就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之業別項目及投資限制進行檢討，以排除投資障礙，營造更友善更便捷之投資環境，故業由經濟部於 2013.5.10 預告修正，並嗣經行政院於 2013.6.17 以院臺經字第 1020033527 號令通過。修正後之內容詳如下所示：

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來源出處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最新法規訊息¹)

一、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軍用之硝化甘油製造 (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水銀法鹼氣	經濟部	國民待遇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國防部	國民待遇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民待遇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國防部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鑄冶煉工業	經濟部	國民待遇

¹備註：I. 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II. 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一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29	機械設備 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 製造業	軍用之火器、武器製 造、槍械修理、彈藥、 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國防部	
49	陸上運輸 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含市區汽車客運、公路 汽車客運	交通部	華僑不禁 止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54	郵政及快 遞業	5410 郵政業		交通部	國民待遇
60	傳播及節 目播送業	6010 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無線電視業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6021 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 目播送業			
64	金融中介 業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交通部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國民待遇
69	法律及會 計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民間公證人服務	司法院	華僑不禁 止
93	運動、娛樂 及休閒服 務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經濟部	

二、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01	農、牧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12 雜糧栽培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14 蔬菜栽培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 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 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21 牛飼育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22 豬飼育業	種豬飼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23 雞飼育業	種雞飼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24 鴨飼育業	種鴨豬飼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129 其他畜牧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2	林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華僑不受限 制
03	漁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10	菸草製造 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
18	化學材料 製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 造業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 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 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27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軍事儀器設備	國防部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軍用航空器製造、修配	國防部 經濟部	
33	其他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象牙加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民待遇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輸電業、配電業	經濟部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導管供應氣體燃料業	經濟部	
36	用水供應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自來水事業	經濟部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船舶運送、船舶出租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	航空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52	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	交通部	一、華僑不受限制。 二、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 廣播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1 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61	電信業	6100 電信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 業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服務	內政部	

結語

吸引外商投資並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移轉技術，不僅可挹注國內資金不足之處，對國內廠商之競爭力、產業升級、貿易提升與增加就業機會等均有助益，因此希望透過此次之修法，簡化外資審核程序，並排除投資障礙後，能有助於與國際經貿接軌，改善國內優質投資環境以活絡國內經濟動能。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